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当日通过现场通知、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欧兆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欧兆铭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欧兆铭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陈村镇农机修造厂副厂长、工会主席，1992 年至 2000 年担任华南空调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至 2017 年担任申菱电气监事。2012 年至今担任申菱投资监事，2015 年至今担任安耐智监事，2000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主要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兆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40 万股，持股比例 2.25%；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 万股，占比 0.7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